



騙9婆婆血汗錢 王進洋被捕

參與「猜猜我是誰」團夥 從登門收款做到上線



兩年前被DQ的攪炒派離島區前區議員王進洋，涉嫌為搵快錢踏上「騙途」，以日薪1,500元受「猜猜我是誰」詐騙集團招攬，充當登門收騙款的下線成員，上月底在觀塘向90歲婆婆收取30萬元「保釋金」。警方追查期間，王疑作賊心虛，於本周一藉到警署交代自己欠交罰款時，假扮關心騙案及提供資料，圖向警員打探案情，反而自露破綻，被查出他就是收取30萬元騙款的疑犯，且另涉8宗同類涉款共67萬元的案件，昨被落案起訴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，今日押上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

警方昨講述案情指，觀塘警區在5月30日接獲一名居翠屏邨的90歲婆婆報案，稱早前接到自稱是其兒子的電話，聲稱因干犯刑事案被捕急需30萬元保釋金，並會安排朋友上門取款。婆婆不虞有詐，同日將款項交給上門自稱是兒子朋友的男子。婆婆事後與家人取得聯絡，才發現受騙。

警方接手調查，並翻查閉路電視追緝登門收錢的騙徒。本周一（5日）晚上，一名28歲姓王男子就一宗欠交罰款案件到將軍澳警區時，警員發現他就是翠屏邨騙案中向受害人收取30萬元的疑犯，遂將之拘捕，案件交由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。

圖向警員索料 自露破綻

據了解，涉案王姓男子是離島區前區議員王進洋。當晚他因一宗交通告票欠繳罰款被通緝，到將軍澳警署投案並作解釋。在處理交通告票期間，王假扮「八卦」，將話題扯到近期的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，又提及有人收日薪替人收數，可能都是受害人云云。

警員察覺王有可疑，經調查發現他除涉翠屏邨騙案外，另涉嫌與5月29日至6月5日全港8宗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有

關，案中8名受害人為年齡介乎71至93歲的婆婆，9宗騙案涉款共97萬元。調查還發現，王進洋在其中一宗騙案中，曾指使下線成員向受害人收錢，從而變成上線成員，警方正調查他在詐騙集團的參與程度。

觀塘警區刑事部署理總督察吳銘鋒表示，涉案詐騙集團活躍於5月中旬至6月上旬。他們會在社交平台刊登招聘廣告，以日薪1,000至1,500元作招徠，請人上門收數，實質充當詐騙集團成員，向受害人收取騙款後，再將騙款交予集團上線成員。吳批評集團專門針對長者，利用長者擔心及關心家人的心理進行詐騙，行為卑劣可恥。鑑於相同犯罪手法日趨嚴重，即使被捕人角色只是向受害人收取金錢，當判刑時亦會成為加刑因素，警方會就每宗案件向律政司商討加刑因素。

警方呼籲市民謹記「防騙三寶」，即是「收線」、「核實」及「求助」；若遇到懷疑詐騙案，市民可使用「防騙視伏器」、「防騙視伏App」或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查詢。

王進洋在2021年10月被取消區議員資格後一度失業，後來在社交平台稱將會從事餐飲業新工作，而且是出日薪，但不方便透露工作地點，又稱收工後可繼續處理社區事務，但有網民當時質疑王是撈散工，留言問王「係咪好等錢使」。王在被DQ前又曾與同住女友因人金錢糾紛爭執，女友人聲稱被欠錢報案，警員上門調查揭發王因無為員工供強積金被法庭通緝，遂將其拘捕。



總督察吳銘鋒講述偵破近期9宗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詳情。



前區議員王進洋牽涉電騙案。

冒特工禁錮勒贖 電騙女囚3年半

24歲女子淪為「假冒官員」電騙集團同黨，訛稱「特工」誘騙19歲女生到酒店禁錮，再設綁架騙局勒索女生家人2,000萬元贖金，於早前被裁定串謀欺詐罪成，昨在區域法院被判監3年半。法官李慶年判刑時指，女被告犯案並非被人威逼，而是「你情我願、貪圖快錢」，指針對公眾無良可恥的詐騙案，法庭會採取較嚴厲及阻嚇性判刑。

被告胡詠心被控於前年9月18至21日在香港與名為劉健的人及其他人，一同串謀詐騙女事主父親，即聲稱女兒正被他們禁錮及須支付2,000萬元贖金。

案情指，女事主2021年從內地來港讀書，同年9月接到自稱公安的騙徒電話，指控她涉洗黑錢案，要求她在視訊對話中全裸，訛騙用來比對身體特徵，以證明並非「疑犯」。女被告當時自稱公安特工兼「國際刑警」，將女生帶到酒店及不准其聯絡外界，及後有其他人向女生父親發送女兒裸照勒索金錢。

